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如后续就合作细节问题未达成 共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
- 本协议涉及合作项目可能存在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未通过或审批时间过 长的风险。
-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涉及项目的业务模式、投资计划、投资金额、建设 周期等主要内容均不确定,存在因产业发展、政府政策、市场波动变化 而导致协议修改或取消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组建异质结电池领域的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和配备专业研发人员。

2019年7月23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钧石(中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石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钧石(中国)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321650637K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

法定代表人: 林朝晖

主营业务: 钧石公司主要从事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HDT)的研发、装备制造、产品生产与销售及综合服务。

股权结构: 钧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钧石(中国)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钧石(中国)能源有限公司

基于对国家新能源产业与技术的合作需求,双方拟共同投资建设异质结电池 生产项目,构建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经友好协商,甲方充分利用自身在能源产业的资源与经验以及资金优势结合乙方的设备及工艺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等优势共同投资异质结电池生产项目。
- 2、为保持该项目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先进性,双方拟共同建设总规模 10GW 的异质结电池生产线项目。
- 3、本协议是双方为开展后续合作初步达成的合作原则,双方将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基本原则,秉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后续磋商。合作项目具体合作方式、投资安排、进程、双方各自具体权利义务等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正式协

议中明确约定。如在后续磋商过程中,无法就合作细节问题达成共识,则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此次与钧石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异质结是结合目前硅基电池及薄膜电池的优点发展的先进量产电池技术,公司将采用异质结技术生产异质结电池(原材料为外购光伏单晶硅片),电池片售往光伏组件厂制造出组件后最终用于光伏电站的发电运用。公司将致力于使用及不断寻求新的发电技术,用低成本、高效能的产品为持续提供清洁能源做出努力。
-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本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 实施内容尚需进一步磋商,项目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投 资之前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 **2**、本协议涉及合作项目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审批未通过或审批时间过长的风险。
-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涉及项目的业务模式、投资计划、投资金额、建设 周期等主要内容均不确定,存在因产业发展、政府政策、市场波动变化而导致协 议修改或取消的风险。
- 4、公司本次在异质结电池领域开展合作是公司首次在该领域进行布局,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